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向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庄园林”）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现代农业”）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255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

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0,869,134.20 元，净资产为 57,122,184.95 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2,550,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太阳城二期1号楼1402室

注册地址：大同市平城区太阳城二期1号楼14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赵力

实际控制人：程素琴

主营业务：销售园林装饰材料、石头雕刻制品、园艺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00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程素琴为宏力再生股东怀仁联邦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51%股份。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路庄村东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宏力现代农业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朔州怀仁县新家园镇路庄村东。公司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大同市柳庄园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作物、蔬菜、花卉及果树的种植与销售；鱼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柳庄园林享有并行使优先受让权。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727,596.61 元，负债总额为 8,020,547.62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587,542.12 元，净资产为 3,707,048.99 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997,597.78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挂牌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协商定价，成交价格为宏力现代农业注册资本的 51%，255 万元。宏力现代农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3,117,791.37 元，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账面价值为 1,590,073.60

元。本次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4、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宏力现代农业注册资本的 51%，255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转让款在转让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付清。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5、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宏力再生健康持续的发展，降低了公司成本，减少亏损，有利于公司实现更高的利润。

6、 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